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6.3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6,261,859 股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底价为 158.30 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取整数原则或者四舍五入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不影响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的总股本 69,489,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69,489,1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公告以 2015 年 5 月 13 日作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4 日作为除权除息日进行分红，目前分红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上述分红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52.70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53,130,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8,767,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8,767,495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17,534,99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鉴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底价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26.35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 发行数量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06,261,859 股（取整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